第3講：門7-17節

系列：腓利門書

講員：葉明道

第7節是保羅對腓利門的勉勵，保羅因著腓利門有見證的生活，顯示出神在他生命裡的建造而滿心喜樂。保羅勉勵腓利門的內容很簡單，就是為腓利門的愛心而“大有快樂，大得安慰”。經文中所用的“暢快”這個詞，有“安息”的意思，是指眾信徒因著腓利門的幫助而得到安息，恢復精神。這樣看來，可見腓利門用愛心幫助人的結果分為三個層面，第一是使保羅的心大有快樂；第二是使眾聖徒的心得了暢快；第三是他因著幫助別人，自己的心也滿有喜樂。

保羅向腓利門的請求（8-21節）：

1. 請求的解釋（8-9節）

2. 請求的理由（10-14節）

3. 請求的目的（15-17節）

4. 請求的迫切（18-19節）

5. 請求的結果（20-21節）

保羅並不是憑著資格來請求，也不是憑著年紀請求，更不是憑著自己的勞苦請求，而是憑著愛心請求。保羅知道，他如果憑著使徒的身份和使徒的權柄叫腓利門順服，重新接納阿尼西母的話，腓利門一定會聽從的，因為他是一個尊重使徒的人，但是保羅不用這些身分，而是謙卑地靠著基督發出請求。

在第9節，保羅形容自己是“像我這有年紀的保羅，現在又是為基督耶穌被囚的。”我們相信他寫這封書信的時候，大約是在六十歲左右。因為他為基督經歷忍受了各種患難，他的身體是非常衰弱的，這可從他常提到他肉身的病痛，感受的出來。所以他稱自己是上了年紀的人。另外，保羅又指出自己是“為基督耶穌被囚的”，這正是保羅的勞苦。保羅並沒有借著這種勞苦請求腓利門，而是借著勞苦激勵腓利門，使他知道信徒之間無論多麼勞苦，仍然要彼此相愛，所以如果腓利門肯收納阿尼西母，就是彼此相愛的表現了，同時也符合了保羅的目的。

第10節說了請求的理由，是因為阿尼西母是保羅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。保羅細心地在提阿尼西母之前，加上“我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”幾個字，來說明這個人是經過改變的，他的生命已經重生了，他和保羅、和腓利門之間因著基督而有屬靈的關係。我們知道，所有的生命一旦經歷了基督的大能，一定會起變化的。

保羅接著說到阿尼西母的生命有了改變，第11說：“他從前與你沒有益處，但如今與你我都有益處。”保羅將阿尼西母的從前和如今作出了比較，使腓利門知道阿尼西母奇妙的改變。阿尼西母的名字本來是“有益處”的意思，可惜他從前名不符實，不但無益，反而有損，但是他接受救恩後，生命起了變化，對保羅、對腓利門都有益處。

接下來，保羅動之以情，指出阿尼西母是他所疼愛的人，第12節顯出了保羅對阿尼西母的愛心，因為按照羅馬帝國的嚴厲制度，主人是可以隨意對待奴僕的，阿尼西母偷了主人的財物逃走，如果要打發他回到主人那裡，可以說是自取滅亡，所以保羅強調，阿尼西母是他心上的人，是彼此為肢體的。

腓利門在神面前領受的負擔是接待、伺候聖徒，保羅既然為主的名被捆鎖，腓利門當然願意為主的緣故伺候主的僕人，現在腓利門不在身邊，他的奴僕阿尼西母卻殷勤地服侍他，好像代替腓利門一樣。保羅本來可以留著阿尼西母在他的身邊，代表腓利門為福音工作效勞。但是保羅特別寫這封信，來徵求腓利門的認可，這是一個完全出於甘心樂意的認可，而不僅僅是出於工作上的需要。所以保羅問腓利門，是否樂意地接納阿尼西母為弟兄，並且將他奉獻給 神，幫助各種福音工作，盼望我們每一個人無論服事主，還是幫助人，都是出於甘心。

保羅請求腓利門接納阿尼西母，一共有四個理由：

1. 以屬靈的關係為理由：阿尼西母是他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（10節）

2. 以奇妙的改變為理由：保羅把阿尼西母信主前後作出比較（11節）

3. 以深摯的情感為理由：保羅指出阿尼西是他疼愛的人（12節）

4. 以正義的督促為理由：保羅表示自己本來想留下阿尼西母一起同工，後來想到腓利門是他的主人，所以決定打發他回去腓利門身邊（13-14節）

第15-17節是請求的目的。保羅請求的目的有兩方面，第一是叫腓利門接納阿尼西母；第二是叫他公平地對待阿尼西母。當阿尼西母偷錢逃跑時，腓利門可能會問神，為什麼允許阿尼西母占了便宜，還安然逃走？為什麼神容許這事發生在自己身上？但是保羅說，這是神救恩計劃的一部分，阿尼西母是到了羅馬，才認識耶穌基督。腓利門雖然曾經暫時失去了他，現在卻得著一位主內的弟兄。